

“两高”发布考试作弊刑事案件司法解释

明确高考等4类考试作弊属犯罪

考试是人才选拔的重要途径,维护考试公平事关社会公平正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3日发布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考试作弊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和有关法律适用问题作出全面系统的规定。

4类考试属于“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

为严厉惩治考试作弊犯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九)规定了组织考试作弊罪,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和代替考试罪,适用范围是“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此明确规定,“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仅限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所规定的考试。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包括: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中央和地方公务员录用考试;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资产评估师资格考试、医师资格考试、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注册建筑师考试、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等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其他依照法律由中央或者地方主管部门以及行业组织的国家考试。

该司法解释同时规定,前款规定的考试涉及的特殊类型招生、特殊技能测试、面试等考试,属于“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

“这并非意味着对在其他考试中作弊的行为一律不予刑事追究。”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姜启波在最高法3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说,司法解释同时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以外的其他考试中,组织作弊,为他人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符合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等犯罪构成要件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明确各类考试作弊行为定罪量刑标准

刑法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何为组织作弊“情节严重”?“两高”司法解释规定了9类情形,包括:

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研究生招生考试、公务员录用考试中组织考试作弊的;导致考试推迟、取消或者启用备用试题的;考试工作人员组织考试作弊的;组织考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作弊的;多次组织考试作弊的;组织三十人以上作弊的;提供作弊器材五十件以上的;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姜启波说,刑法中的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也设有两档法定刑。与组织考试作弊罪“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相似,司法解释也从相关试题、答案涉及的考试类型,造成考试推迟、取消或者启用备用试题的后果,行为主体身份,多次或者提供人次三十人以上,以及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等方面明确了具体情形。

根据刑法,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为充分发挥刑法的威慑和教育功能,“两高”司法解释重申了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代替考试构成犯罪的规定。

姜启波说,为体现贯彻彰显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促使代替考试的行为人悔过自新,司法解释规定:对于行为人犯罪情节较轻,确有悔罪表现,综合考虑行为人替考情况以及考试类型等因素,认为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不起

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以犯罪论处。

据悉,考试作弊入刑后,截至2019年7月,全国法院审理考试作弊刑事案件1734件,判决3724人。其中,组织考试作弊刑事案件951件、2251人,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刑事案件117件、205人,代替考试刑事案件666件、1268人。

加大对考试作弊犯罪惩治力度

从非法获取试题、答案,到组织考试作弊,向他人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这种考试作弊“一条龙服务”在现实中并不鲜见。

“两高”司法解释对此规定,相关行为分别符合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条和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的,以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和组织考试作弊罪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定罪并罚。

“严惩考试作弊犯罪,特别要打击考试作弊利益链条。”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缙杰说,针对现实当中大量利用电子信息技术手段实施考试作弊的情况,司法解释也作出了规定。要依照刑法相关的规定,以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司法解释还规定,组织考试作弊,在考试开始之前被查获,但已经非

法获取考试试题、答案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扰乱考试秩序情形的,应当认定为组织考试作弊罪既遂。

此外,司法解释明确了作弊器材的认定标准和单位实施考试作弊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针对不少考试作弊罪犯“重操旧业”,司法解释还对此类犯罪的职业禁止、禁止令和罚金刑适用规则作出了规定。

“打击考试作弊犯罪任重道远。”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副巡视员陈飞燕说,公安机关将以各类国家考试为重点,高压打击组织实施考试作弊的犯罪团伙,深挖打击为组织考试作弊提供广告、支付、培训、物流等帮助的行为,追查打击利用信息网络公开发布传播国家考试试题、招募相关人员等行为。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副司长李强说,教育部门将进一步强化与司法机关的协调配合,强化考生法治教育,严格考试组织管理,净化考试外部环境,对涉考违法犯罪活动保持高压态势,推动考试安全环境不断好转,全力保障国家教育考试安全平稳。

“司法解释对于维护公平公正的考试秩序必将发挥重要作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司长俞家栋说,人社部门将进一步完善各类职业资格考试管理制度,加强诚信考试体系建设,加强高科技在反作弊中的应用,打造风清气正的考试环境。

据新华社

换个卡通包装、标注“儿童”字样就贵好几倍

“儿童食品”真的适合儿童?

又到开学季,不少家长开始采购儿童用品,从儿童书包到儿童牛奶、儿童水饺,与“儿童”相关的产品都被放入购物车中。

记者发现,很多家长在给孩子购买食品时更青睐冠以“儿童”字样的食品,认为它们更符合孩子的身体发育需要,而这类食品往往价格较高。这些打着“儿童食品”旗号的产品是否真的适合儿童?记者展开了调查。

有的家长被“洗脑”对儿童食品深信不疑

记者走访了广州一些大型超市,发现冠有“儿童”字样的食品确实不少,与同类的普通食品相比,这些食品无一例外有着颇受儿童喜爱的卡通图案包装。

记者在广州市天河区一家大型超市看到,零食区货架上一款盒装的“儿童饼干”吸引了不少孩子的围观,饼干盒封面颜色鲜艳,并印有精美可爱的熊猫图案。正在挑选该商品的何女士告诉记者,“小孩买东西就喜欢可爱的包装盒,无论多贵都嚷着要买。”

除了孩子喜欢,妈妈们似乎也愿意为此买单。这些“儿童食品”大多在显眼处标有“含多种儿童成长必需的营养元素”“妈妈呵护宝宝的首选”等字样,相比普通食品,价格也普遍高出一大截。

号称“添加多种矿物质、完全无

菌、源自高山或地下水”的“婴儿水”,出现在各大超市、电商平台,售价高达二三十元一瓶。广州的刘女士似乎“着了魔”一样,对商家宣称的“无菌”深信不疑,甚至连给宝宝冲奶粉、煮粥都要用“婴儿水”。2019年4月,中国青年报社会调查中心对2003名受访儿童家长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84.8%的受访家长更倾向于给孩子购买有“儿童食品”字样的产品。

上过当的肖女士则认为买“婴儿水”这样的“儿童食品”等于交“智商税”。最近肖女士购买了一款12.5元的“寿桃”牌儿童胡萝卜面,据超市促销人员介绍,该款面条不含添加剂,且含有大量儿童所需的营养元素。但肖女士回到家仔细检查配料表才发现,除添加了2%的胡萝卜粉,其他配料和普通面条一样,“何来更加营养呢?”

自造概念、炒作噱头“儿童食品”市场鱼龙混杂

记者采访发现,一些企业把“儿童食品”当成了宣传噱头,宣称产品“营养价值高”“孩子更爱吃”,这背后其实与商家营销手段密切相关:

炒作概念,部分“儿童食品”与普通食品成分无区别。记者在某电商平台看到一款“欣和零添加减盐型天然亲宝有机酱油”,客服告诉记者,该酱油含盐量比较低,适合一岁到三岁的宝宝。然而记者查看成分表后发

现,“钠”的含量达到了每10毫升500毫克,不仅与普通酱油无异,更称不上“低盐”——根据食品营养标签的国家标准,每100克或100毫升食品中钠的含量小于或等于120毫克才属于“低盐”。

江苏省消保委2018年发布的酱油产品比较试验报告显示,5款宣称“儿童酱油”的产品在营养元素等指标上与普通酱油并无太大差异,甚至一些“儿童酱油”钠含量比普通酱油还高。江苏省消保委提示,目前我国没有“儿童酱油”的相关产品标准,记者查询相关国家标准发现,现有的酱油分类标准主要依据成分和制作工艺分为酿造酱油、再制酱油等,并没有依据食用者年龄划分的酱油类型。

名不副实,部分产品宣称适用人群与实际不符合。第三方婴童产品测评平台小红花测评从网上选购了10款热销的宝宝面条,价格在6.8元/件至119元/件之间,这些产品均在产品详情页宣称适用于6个月以上的宝宝食用。然而,平台委托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技术中心检验发现,测评中一半面条的铁含量都不符合婴幼儿辅食国标要求。

部分儿童食品为了增加口感加入多种添加剂。记者在广州某超市冷冻区发现一款“儿童菲力牛排”,从牛排配料表成分来看,与该品牌的其他牛排产品几乎一致,且含有食用香精等8种食品添加剂。

华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教授柳春红表示,一些产品为了迎合儿童口味,可能加入更多食品添加剂如色素、调味料等。事实上,目前食品添加剂国家标准的制定是基于体重60公斤的成年人作为参考而设定的,并没有针对儿童制定添加剂限量标准。“若儿童食用含有过多添加剂的食品,可能产生急、慢性毒性,当然这些都与最终摄入的剂量有关。”

“儿童食品”市场亟待整治莫让商家钻空子

业内人士表示,目前国内国际对于儿童的年龄划分界限比较模糊,商家为了开拓消费市场故意制造概念、营造噱头,自造“儿童食品”概念。柳春红等专家认为,必须在“儿童食品”管理上下功夫:

首先,建立儿童食品标准或者儿童食品指南。广东省食品安全质量协会执行会长、广东省食品安全专家蔡高斯建议,针对儿童不同生长阶段的营养需求,制定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规范标签标识和销售宣传。

其次,加强儿童食品的源头监管。专家表示,伴随着消费升级、差别化消费市场的不断开拓,有关部门应对“儿童”相关字样出现在食品包装上做更严格的规范,同时在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加入关键词限制,遏制有误导倾向的儿童食品标签“漫

天飞”。

最后,加强对消费者的引导。市场监管部门提醒家长在选择儿童食品时,不要被卡通包装和宣传口号所迷惑,注意看配料表进行选择。

据新华社

全省14城市今明两天天气

城市	日期	天气现象	气温(℃)
沈阳	今日	多云转雷阵雨	29~18
	明日	阵雨转多云	26~18

沈阳今日空气质量预报

空气质量指数	90-120
空气质量级别	良-轻度污染
首要污染物	O ₃

城市	日期	天气现象	气温(℃)
大连	今日	小雨	27~21
	明日	多云转晴	28~21
鞍山	今日	多云	29~22
	明日	多云	28~22
抚顺	今日	多云转中雨	28~18
	明日	中雨转阵雨	23~16
本溪	今日	多云转中雨	29~18
	明日	中雨转多云	25~17
丹东	今日	中雨	27~19
	明日	阵雨	26~19
锦州	今日	多云	30~19
	明日	多云	31~21
营口	今日	多云	28~20
	明日	晴	26~20
阜新	今日	多云	29~18
	明日	多云转晴	28~18
辽阳	今日	多云转雷阵雨	29~19
	明日	雷阵雨转多云	27~19
铁岭	今日	多云转雷阵雨	29~18
	明日	雷阵雨转多云	28~16
朝阳	今日	多云	30~17
	明日	多云转晴	31~17
盘锦	今日	多云	29~19
	明日	多云	28~20
葫芦岛	今日	晴	29~19
	明日	晴	28~19



沈城这些地方近期要停燃气

本报讯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记者吉向前报道 昨日,沈阳燃气集团发布消息:9月6日晚8:00-7日上午8:00,虹桥路25-3、虹桥路25-2、虹桥路25-1、虹桥路25、虹桥路27、云峰北街2、云峰北街2-1、云峰北街2-2、云峰北街2-4、云峰北街2-5、云峰

北街4、云峰北街4-2、云峰北街4-1、云峰北街4-3、云峰北街20、云峰北街10-1、云峰北街12、云峰北街12-1、云峰北街14、云峰北街14-1、北二东路22、北二东路22-1、北二东路22-2、北二东路22-4、北二东路22-3、北二东路22-5、北二东路24、北二东路

24-1、北二东路27、北二东路29、红星美凯龙2#3#、虹桥路36、虹桥路36-2、虹桥路36-3、虹桥路36甲、虹桥路36甲1、虹桥路36甲2、虹桥路36甲3地区停气。

9月6日晚8:00-14日晚10:00,云峰北街35、云峰北街35-1、云峰北街

42、云峰北街42-2、云峰北街42-3、云峰北街42-4、云峰北街42-5、云峰北街42-6、云峰北街39-1、云峰北街39-2、云峰北街39-3、云峰北街37-1、云峰北街43、云峰北街41、爱工北街28、爱工北街30、爱工北街32、爱工北街34-1、爱工北街26地区停气。